

票、購票之情事。

四、臺鐵局為改善東部幹線運能，已積極進行「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城際客車 136 輛），預定今（101）年 10 月起陸續交車（第一批 2 組 16 輛），102 年春節起可陸續加入營運，將可大幅提升行車速率，增加運輸能量。待新車全數加入後，每日平均臺北—花蓮間對號列車雙向座位數，由 2 萬 5,000 個（其中太魯閣號及自強號為 1 萬 9,400 個）增加至對號列車雙向總座位數 3 萬 2,000 個，臺北至花蓮班距可由 30 分縮短至 25 分。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正加速辦理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工程，以發展快速的城際鐵道幹線服務效能，增加花東線整體運能。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高學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9）

徐委員針對高學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提供即時產業需求人力，已推動下列方案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如擴大推動產學專班、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及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等。
- 二、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人數比率亦日益增加，為避免大學及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可能導致質量失衡問題，並使大學及研究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所需，重點推動事項如下：

（一）量的管控是人才培育的基礎

1. 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規劃進一步要求學校提報時，須針對其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提出評估分析，再由本部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強化連結。
2. 本部會同相關主管部會，參考國內醫事人力管控之作法，研議結合產、學、研及公協會，成立人才供需評估與對話平台。
3. 規劃以市場機制為後盾，利用註冊率、就業情形等公開資訊，要求學校調整既有系所及其招生名額。

（二）質的提升是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

1. 訂定大學畢業門檻，引導學校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建立對應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2. 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與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系所評鑑機制；健全課程檢討評估機制。
3. 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4. 導引學校檢討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
5. 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三)就業是學校及產業共同的責任

1. 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業界實習課程及職場見習等訓練，使學生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2. 持續辦理「大專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資訊平台」，回饋給學校檢討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配合，將系所課程與職涯進路緊密結合。
3. 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從入學前的選系輔導，在學時的跨領域學習，到畢業後的就業規劃，提供整合性職涯發展服務。
4. 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及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5. 產業應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回饋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同時應善盡教育訓練責任，並將勞動條件合理化。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請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0）

徐委員建請教育部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提供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並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核配獎補助金額，爰若學校符合要點規定則依法核配各該項指標經費，並訂有行政運作考核減計獎勵經費事項。除可藉此提醒各校加強重視自身財務之監督與管理外，其積極意涵為落實獎補助款撥用至行政財務運作健全學校。爰私立大專校院若有違失事項，本部均依據法令及相關規定扣減其獎勵補助經費，並未有違獎優汰劣原則。
- 二、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 三、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法令授權，針對